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何海兵

赵亚楠

## 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的时代内涵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作为“一个优化、六个建设”重点任务之首，深刻揭示了其在新时代城市工作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通过功能协同、要素流动、制度创新，我国正在构建“大而强、小而特、城乡融”的现代化城市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的重大意义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两个转向”的战略判断是党中央立足城市发展阶段变化作出的科学研判，也为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明确了着力方向。

一方面，从“快速增长”到“稳定发展”，标志着发展节奏的战略性调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快速跃升，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3.1%提高到2024年的67%。一批特大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崛起，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随着发展进入深水区，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城市人口趋于稳定，区域格局深度演化，城市的粗放扩张模式难以为继。城镇化进入“后半程”，必须从追求速度规模向提升质量效益转变，这是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空间形态演进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内在必然。另一方面，从“增量扩张”到“存量优化”，意味着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过去城市发展更多依赖新增建设用地、人口迁移和物理空间拓展，呈现出典型的外延式扩张特征。如今，面向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城市必须向结构优化、功能重组、内涵提升要动力，走空间重构、产业升级、治理精细化的新路径。城市发展的重心，正从“摊大饼”式的无序蔓延，转向组团式、网络化的发展方式，从大拆大建的粗放扩张，转向精雕细琢的城市更新。这不仅是发展阶段的自然演进，更是城市系统提质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步。

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正是顺应时代之变、把握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此次会议提出的“一个优化、六个建设”，正是围绕城镇化从“快速增长”向“稳定发展”，城市建设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这两个转向”作出的系统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城市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和对时代大势的积极回应。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要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作为核心理念。要从外延式“摊大饼”转向集约高效、特色鲜明的质量提升，强调通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实现内涵式发展。要坚持区域协调的系统思维，破解“大城市病”与“小城市弱”并存矛盾，通过“城市群—都市圈—县城”的多级网络，实现资源互补与效能整合。

一是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从规模扩张走向功能协同。转变单中心城市发展模式，形成多中心多形态的城市体系，城市群内部形成多个功能互补的城市组团，从而避免单中心过度集中导致的“城市病”。网络化连接是指以轨道交通、高速路网和信息网络为纽带，强化城市间要素流动效率。打破行政壁垒，推动从研发到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整合。建立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破解“一亩三分地”思维。

二是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从城乡分割走向融合发展。过去城镇化侧重“农村人口向大城市转移”，如今更注重县域经济的“蓄水池”作用，2022年《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县城是城乡融合的关键节点。根据县城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差异化发展。提升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县城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从层级分化走向互联共荣。一方面，大中小城市差异化发展。超大城市聚焦全球资源配置，大城市强化区域服务中心功能，中小城市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功能协调的城市体系。另一方面，实现要素自由流动。通过户籍改革、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政策，促进人口、技术、资金在不同规模城市间合理分布。

四是继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从身份转换走向权益均等。所谓市民化，是指从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的人口，在实现居住地向城镇转移的基础上，逐步获得与城镇户籍居民同等的权利，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全面融入城市生活的过程。这一转变对于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公平与融合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

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从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的关键在于适应城镇化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的新阶段，重构现代化城市发展逻辑。本质是以空间重组激活发展新动能，通过“区域协调—县域崛起—市民化保障”三联动，将城市群承载力、县城吸引力、城乡融合力转化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最终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核心理念。

## 在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中建设青岛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青岛应紧密结合自身区位优势与产业特色，以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目标，从以下四个维度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是在空间结构上，组团式与网络化重塑空间格局。发展“组团式、网络化”城市群，推动核心城市与周边中小城市形成产业链分工，减少同质竞争与资源错配。比如，青岛应强化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功能，构建“核心引领、轴线展开、多点支撑”的网络化格局。推动青岛与潍坊同城化发展，形成“研发在青岛、转化在周边”的产业链分工。按区位与产业基础分类推进县域建设，例如制造业强县承接都市圈产能疏解，生态县发展绿色产业。创新城乡融合机制，全面放开落户限制。

二是在动能转换上，创新驱动与城市更新双轮发力。城市是经济发展的中心，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主阵地。推动青岛城市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城市更新，一头连着城市发展动能转换，一头系着民生福祉改善。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可以为创新发展提供空间载体和动力支撑。重新梳理城市的功能分区，让居住、工作、休闲等区域的布局更加合理。不久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就是要推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同时能够有效拉动投资和消费，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是在治理效能上，智慧治理与韧性安全相辅相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创新城市治理理念、模式和手段，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是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重要内容。青岛需要大力推进“技术赋能空间”，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城市“感知神经”。拓展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场景，将智慧养老、智慧停车等特色场景纳入其中。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更加精细精准识别和回应市民的实际需求，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人民打造更具包容性、更有温度感的智慧城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经济效益，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城市越是向前发展，越要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这是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题中之义。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把安全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治理全过程。不仅要消除城市基础设施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还要做好城市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切实维护城市公共安全，不断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四是在生态文明上，美丽家园与美好生活多样共存。城市向“美”而行，广泛形成城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垃圾分类治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动城市能源结构转型，如“电能倍增”工程，提高绿电消费比例。推动生态系统修复，如胶州湾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湿地，提升生物多样性。开展“蓝碳”交易试点，激活蓝色经济，不断强化城市绿色增长新动能。美丽城市可及可见，文明城市更要可知可感。历史文化是一座城市的“根”和“魂”，是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滋养着城市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城市文脉是城市演进过程中积淀形成的历史文化印记，是城市的“根”和“魂”。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严格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推进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性修缮。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复，在保留历史肌理的基础上植入新功能，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加强市民文明素质培育，通过文旅IP、公共空间运营增强文化认同，提升青岛城市软实力。

城市工作有其系统性和复杂性，落实各项目任务部署，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奋发有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建设好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作者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 着力破解“消费三无”问题

王正巍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稳定器”，也是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方式。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列为十大工作之首。面对传统增长动力减弱和全球价值链安全化趋势的双重压力，破解无力消费、无意消费、无法消费（以下简称“消费三无”）是破解消费需求不足难题的关键。

破解“消费三无”问题，必须坚持系统发力、分类施策，通过提升消费能力、激发消费意愿、畅通消费渠道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途径，共同创建让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良好环境。

第一，增加居民就业和收入，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提高居民消费能力。聚焦稳就业、增收入、扩消费这条主线，不断巩固就业基础。通过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发展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同时发挥民营企业创造就业岗位的主力军作用，提振服务业民营经济信心，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造更多高附加值岗位。着力促进青年就业，提高青年群体就业质量，构建劳动者收入增长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劳动者保障保护体系，拓宽青年职业发展空间。根据城乡居民消费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特色资源，纵深拓展乡村功能，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提高农民工及县城、农村居民群体的收入水平，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释放出更大的消费需求。

第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减少居民和家庭的后顾之忧，提升居民消费意愿。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和共济能力。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养老金待遇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鼓励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养老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商业医疗根据居民特点、需求拓宽险种，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医疗保障。加强医疗监管，规范医疗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医疗支出。加大对医疗救助的投入，让那些因疾病而陷入困境的家庭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

第三，加快鼓励消费措施和政策出台，破除消费环境秩序障碍，释放消费潜力。持续加大市场创新活力，通过更多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创造更丰富更新颖的消费场景，吸引广大消费者加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消除阻碍商品与要素流动的各种障碍。进一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鼓励实体企业通过直播带货、线上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利用大数据分析进一步优化供需匹配度，实现线上线下双向引流。优化消费环境，降低消费成本，提升消费者的体验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完善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对消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同时加大对防范宣传力度，为居民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作者单位：青岛市社会科学院)

## 名家说“理”

## 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出海”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刘悦、研究员原倩近日在《经济日报》撰文指出：

促进制造业企业进行全球产业布局与国际化运营，有利于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进而实现共赢，但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需更好统筹国内外两个大局，审时度势，找准重点，积极探索全球产业布局的有效路径。

一是夯实制造业“走出去”基础。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通过数字化改造与绿色化转型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跨境数据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创新制度，持续吸引优质资源要素集聚。

二是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企业开展海外布局，需在技术、认知和融合三个维度协同发展。在技术门槛上，要不断锤炼技术“硬实力”，以过硬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世界市场广泛认可；在市场认知上，要积极借助先进技术做好国际传播，增进海外市场和消费者对企业认识和接受度；在本地化融合上，要善于依托当地产业发展模式和经验，通过与当地企业加强合作，提升本地化运营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是深化制造与服务融合。需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进一步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推动设计研发和标准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国内金融机构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与制造业协同“出海”；切实发挥政府、企业、各类商协会的作用，构建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

四是构建全球合作网络。需坚持差异化布局，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构建多层次产业协作体系，增强区域经济协同，强化交通物流与产业配套的协同效应，实现生产要素跨境优化配置；持续深化创新合作机制建设，推动技术研发与产业投资的双向赋能。

五是共建协同发展生态。要继续加强与各国在产业链上的合作，以中国产业发展实践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经验，促进中国制造业与各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升级。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李彦宏 整理)

## 以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

张淑芹

室，创新“科学家+工程专家+研发团队”组织模式，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是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加快构建由政府、企业、投融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科学确定评价标准，提高海洋科技成果评价和确权专业队伍服务能力。突出产业化导向，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提高专利转化效能。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全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

以企业为主体，畅通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链条

瞄准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的链条断裂、服务空档等问题，推动成果转化全链条上的每一个节点分工合作都无缝衔接，是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得顺”的关键。

一是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通“原创发现—工程技术开发—中试转化—产业化”通道，通过“沿途下蛋”模式辐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方式。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承接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大企业通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间广泛开展资源开放、能力共享、技术共用，形成共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优良生态体系。

二是搭建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针对成果转化过程中缺少中试服务等瓶颈问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等主体聚焦重点海洋产业建设一批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基地，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综合服务。

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尤其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小试中试服务平台基地。同时，聚焦海洋优势产业，统筹具有海洋经济功能的相关孵化器、加速器和产业园区，打造一批以海洋科技为特色的空间载体。

三是建设海洋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承担或者参与以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智能交通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取与海洋交叉领域的重点产业成立产业发展协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鼓励和支持产业园区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建立更加包容和审慎的准入监管机制，为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走向市场提供保障。

## 以服务为宗旨，集聚成果转化资源要素

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促进海洋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要素流动，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

一是建设用好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海洋科技大学、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等交易平台集成成果展示、需求发布、产研对接、转化交易、中介服务、科技金融、中试熟化、项目孵化等功能于一体，能够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供全流程服务，系统解决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对接不畅、科技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突出海洋经济和海洋技术转移特色，建设线上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和线下综合服务大厅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二是打造高水平“实战型”技术经理人队伍。目前，市场上的部分技术经理人实践经验少，链接资源能力弱，难以满足过程复杂、风险高、周期长、不确定性强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求。支持技术经纪人等组成专门服务小组，分门别类梳理高等院校科技成果，深入企业挖掘技术需求。完善技术转移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并将其纳入人才政策的相关范畴，实行分类管理。完善技术经理人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激活其内生动力。同时，通过“理论培训+场景实训+积分奖励”等模式，多层次体系化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提升技术经理人实操能力。

三是建立全链条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体系。面对目前早期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的投融资体系仍不成熟，市场化基金活跃度不高的现状，要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在科创母基金下设立面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的子基金，为高科技成果项目全周期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加大对重点海洋科技领域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各阶段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构建多元化全链条“接力式”金融服务。

四是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建立规则统一、系统完整的尽职标准，鼓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尽职免责的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针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决策担责问题，制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科技成果转化的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尽职免责与风险防控机制，营造信任、包容、宽松的制度环境。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